

股票代號：3289

資訊查詢網址：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isti.com.tw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開會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5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陸、附件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九十五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五、九十四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情形.....	15
六、九十五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16
七、會計查核報告及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	17
八、九十五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	26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1
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48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49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0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散會

【開會議程】

壹、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本公司9樓會議室)。

參、宣佈開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募集公司債情形報告
- 四、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六、九十四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情形報告
- 七、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八、其他報告事項

陸、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承認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四、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購買機器設備，於 95 年 2 月 13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可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

2、截至停止過戶日(96.04.17)止，已轉換 179,300,000 元，尚餘 120,700,000 元未轉換。

第四案

案由：九十五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五年度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因應相關法令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九十四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四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五】。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六】。

第八案其他報告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 96 年 4 月 13 日起至 96 年 4 月 23 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黃鴻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 9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僅依法提請 承認。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25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224,529,825 元，擬具盈餘分配提請議決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2、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3、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

4、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 27-28 頁【附件九】。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擬自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3,142,8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314,28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由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盈餘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二四〇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員工紅利提撥新台幣 11,85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85,000 股，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3、本次增資所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5、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基準日。

6、本次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發行條件必需變更或有關本次增資案未盡事宜，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議事手冊第 29-33 頁【附件十一】。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宜特科技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發展驗證技術並以服務產業為宗旨，以期協助不同的產業提昇良率品質及發展新世代技術。宜特明確的了解所具備的核心技術應用於產品設計、生產流程與品質管制上所扮演的角色，自上櫃以來，宜特全體員工除了努力工作，回饋各位股東外，並積極建構更完整的服務平台以迎接品質工程外包與綠色環保兩大趨勢，並追求宜特科技的永續發展。

95 年營業概況

宜特 95 年全年營業毛利為 368,834 仟元，較 94 年同期 280,644 仟元成長 31.42%，營業利益為 222,272，較 94 年 167,933 仟元成長 32.36%，稅後純益為 224,530 仟元較 94 年 131,999 仟元成長 70.10%，以 95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5.27 元。

前景與展望

全球化市場趨勢來看，包括產業分工將愈來愈細、技術演進與世代交替速度會加快、製造工廠外移愈趨明顯、各國法規規定將持續增加以及各國際大廠對產品的特殊要求等，上述趨勢將造成各廠委外驗證需求的產生，因此檢驗與驗證廠商的地位將日趨重要，宜特預估，2007 年將會是品質工程外包元年。如何順應趨勢為宜特帶來的新成長，是目前經營團隊的共同目標。

擴大服務技術範圍

宜特科技成立至今，持續致力於半導體 IC 驗證的服務。由於半導體產業技術層級高、要求更為嚴謹，因此宜特科技已累積完備的半導體相關專業，對於 IC 驗證技術與規格皆有相當程度的了解，可謂為在此檢驗範疇中的指標公司。借助 IC 驗證技術上已累積的技術能量，服務範圍擴往中、下游 IC 模組、PCB、SMT 組裝及成品驗證等方面發展，相對亦可擴大電子業中、下游驗證市場。又順應全球化趨勢，在產業垂直分工的架構下，宜特科技扮演驗證與檢驗的功能性角色，成為電子資訊產業的第三公證實驗室。同時在國際大廠的製造外包趨勢下，宜特也扮演品牌公司製造產品委外之獨立品質驗證實驗室，並期成為國際性公司信賴的實驗室與全球產業分工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擴展國際服務據點與提昇人力素質

十餘年來，宜特持續研究半導體材料與電子產品特性分析，引進國內外頂尖設備及培養優秀技術團隊，不僅可提升對高科技客戶的服務層次，也強化檢驗、驗證本業的競爭力，並擴大領先同業的級距。目前宜特科技在台員工總人數約 300 人，其中 7 成以上是專業工程師，服務地區涵蓋台北、新竹、北京、上海、深圳與北加州等地區。宜特科技的成長來自於服務與創新，公司的品質政策是為提供客戶高品質的全方位服務，客戶的滿意度將使宜特科技維持其市場的領先。

未來宜特科技將朝加速客戶產品量產前的樣品製作與檢驗、品質驗證、IT 產業共通規格認證及環保及節能等方向發展，配合更多業務與服務據點的建立，逐步建立全球化的公司架構。並計畫拓展與國際大廠的合作關係，期望能引進國際大廠更為先進的驗證技術，以協助提升 IC 設計與電子廠商的產品品質，為台灣電子上、中、下游產業提供更多優質服務與技術支援。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在此敬祝全體股東

身心健康 諸事順利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林正德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杜青峰

監察人：黃順達

監察人：劉錦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附件三：九十五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宜碩科技 (上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 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90,810 (美金 2,786)	註一	\$50,457 (美金 1,548)	美金 912	\$ -	\$80,184 (美金 2,460)	88%	\$12,256 (美金 376) 註二	\$111,377 (美金 3,417)	\$ -
昆山宜捷科 技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 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114,083 (美金 3,500)	註一	\$76,598 (美金 2,350)	美金 625	\$ -	\$96,970 (美金 2,975)	85%	\$4,205 (美金 129) 註二	\$94,558 (美金 2,901)	\$ -
宜特昆山科 技有限公司	從事商品測試等業務	\$86,377 (美金 2,650)	註一	\$86,377 (美金 2,650)	-	\$ -	\$86,377 (美金 2,650)	100%	(\$3,879) (美金 119)註二	\$77,152 (美金 2,367)	\$ -
誠碩科技 有限公司	從事電磁波檢測等業 務	\$65,190 (美金 2,000)	註一	\$29,336 (美金 900)	美金 100	\$ -	\$32,595 (美金 1,000)	50%	- 註二	\$28,586 (美金 877)	\$ -
上海泛銓科 技有限公司	從事商品檢驗等業務 (不含積體電路測試)	\$2,705 (美金 83)	註一	-	美金 83	\$ -	\$2,705 (美金 83)	100%	- 註二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80,184 (美金 2,460)	\$80,184 (美金 2,460)	
\$96,970 (美金 2,975)	\$96,970 (美金 2,975)	
\$86,377 (美金 2,650)	\$86,377 (美金 2,650)	
\$32,595 (美金 1,000)	\$32,595 (美金 1,000)	
\$2,705 (美金 83)	\$8,149 (美金 250)	\$470,574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限額合併計算。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四條	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u>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u>	依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會 議事辦法規 定修訂。
第十一條之一		<p>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p> <p>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p> <p>二、公司營業或財產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或抵押，但因授信關係提供與金融機構擔保或出售設備與子公司不在此限。</p> <p>三、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p> <p>四、重大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五、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p> <p>六、以公司名義對外背書或保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p> <p>七、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p> <p>八、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p> <p>九、公司之組織架構。</p> <p>十、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p> <p>十一、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p> <p>十二、非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案。</p> <p>十三、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p> <p>十四、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十五、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p>	依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會 議事辦法規 定新增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u>十六、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u></p> <p><u>十七、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u></p> <p><u>十八、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u></p> <p><u>十九、短期投資(含股票、基金、公債、受益憑證等)。</u></p> <p><u>二十、資金調度(含借款額度內之動支)</u></p> <p><u>二十一、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u></p> <p><u>二十二、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u></p> <p><u>三十三、其他依本行公司章程或相關章則規定授權之事項。</u></p>	
第十五條	<p>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若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若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依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會 議事辦法規 定修訂。
第十五條之一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p>	依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會 議事辦法規 定新增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u>為之處理程序。</u></p> <p><u>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 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十五條之二		<p><u>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 變更之。</u></p> <p><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 宣布散會。</u></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 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u></p>	依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會 議事辦法規 定新增訂。

附件五：九十四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派情形

94 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情形			單位：股/元	
	股票紅利	比率	現金紅利	比率
總經理	1,000	0.1	-	-
一級主管	139,000	13.63	-	-
其他主管	306,800	30.08	90,020	3.86
一般員工及子公司員工	573,200	56.19	2,239,730	96.14
合計	1,020,000	100.00	2,329,750	100.00

附件六：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單位：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 書保證 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昆山宜捷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85% 之子公司	註	美金 1,250	美金 1,000	\$ -	4%	註
		宜特昆山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註	美金 750	美金 750	-	3%	註
1	宜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宜捷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註	人民幣 10,000	人民幣 10,000	-	17%	註

註：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限制。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黃 鴻 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51,087		3	\$ 50,398		4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九)	\$ -		-	\$ 131,961		1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	10,000		1	-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	29,915		2	19,958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2,501		-	15,866		1	2120	應付票據	2,663		-	4,643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8,000 仟元及九十四年4,000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192,660		12	158,371		13	2140	應付帳款	18,463		1	12,395		1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及十九)	704		-	94		-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十九)	4,456		-	2,255		-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十九)	9,684		-	18,301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12,611		1	5,11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		-	1,162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5,739		4	53,383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100		-	2,763		-	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十九)	5,681		-	-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46,263		3	17,823		1	2224	應付設備款(附註十九)	6,308		1	13,7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3,999		19	264,778		2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	64,500		4	61,98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0,336		13	305,482		24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五)	444,520		27	338,294		27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十一)	5,473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2,862		-	3,000		-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二)	217,193		14	-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47,382		27	341,294		27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	213,114		13	190,729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35,780		27	190,729		15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43,435		3	43,435		3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100		-	100		-
1521	房屋及建築	67,821		4	67,821		5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及十九)	2,740		-	3,131		1
1531	機器設備	694,484		43	588,995		4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40		-	3,231		1
1551	運輸設備	6,869		1	7,355		1								
1561	生財器具	22,219		1	18,238		2	2XXX	負債合計	648,956		40	499,442		40
1631	租賃改良	16,546		1	16,838		1								
1681	其他設備	35,292		2	38,735		3	31XX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四)						
15X1	成本合計	886,666		55	781,417		62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九十五年 65,000仟股，九十四年50,000仟股； 發行一九五六年43,713仟股，九十四 年38,816仟股	437,126		27	388,156		31
15X9	累積折舊	(209,358)		(13)	(154,170)		(12)	3211	股票溢價	239,557		15	196,745		15
1670	未完工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0,826		10	6,965		-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790		-	14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38,134		52	634,212		50	3272	認股權	13,911		1	-		-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187		3	33,987		3
1820	存出保證金	5,170		-	4,19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533		-
183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及十九)	13,675		1	10,0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937		14	135,847		11
1846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及四)	-		-	2,03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334		-	3,92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7,032		1	6,187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594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877		2	22,495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76,436		60	763,337		60
1XXX	資產總計	\$1,625,392		100	\$1,262,77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25,392		100	\$1,262,7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王瑜棻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665,088		\$535,236	
4190 銷貨折讓	459		76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664,629	100	534,47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十九)	295,795	45	253,832	47
5910 營業毛利	368,834	55	280,644	53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銷售費用	33,388	5	18,830	3
6200 管理費用	87,983	13	72,50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191	4	21,377	4
6000 合計	146,562	22	112,711	21
6900 營業利益	222,272	33	167,933	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五)	36,655	6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淨益(附註二及十一)	2,986	1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2,342	-	5,050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1,449	-	1,09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391	-	413	-
7110 利息收入	323	-	159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03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六)	42	-	-	-
7480 什項收入	305	-	495	-
7100 合計	44,596	7	7,21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三及五)	\$ 13,137	2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七)	10,158	2	8,625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及十九)	993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五)	-	-	15,873	3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五)	-	-	88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	<u>1,459</u>	<u>-</u>	<u>-</u>	<u>-</u>
7500 合計	<u>25,747</u>	<u>4</u>	<u>24,586</u>	<u>5</u>
7900 稅前利益	241,121	36	150,559	2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16,391</u>	<u>2</u>	<u>18,560</u>	<u>3</u>
96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淨利	224,730	34	131,999	25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加計所得稅節省數 67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三及十六)	(<u>200</u>)	<u>-</u>	<u>-</u>	<u>-</u>
9600 純益	<u>\$224,530</u>	<u>34</u>	<u>\$131,999</u>	<u>25</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66	\$ 5.27	\$ 3.62	\$ 3.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00</u>	<u>\$ 4.64</u>	<u>\$ 3.52</u>	<u>\$ 3.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王瑜棻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	資本股票	溢價	公積	(附註)	長期股權投資	股二權	及	十	四	計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	十	四	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五)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9,950	\$ 299,497	\$ 195,000	\$ 148	\$ -	\$ 195,148	\$ 19,522	\$ -	\$ 146,519	\$ 166,041	\$ (\$ 4,534)	\$ -	\$ 656,152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14,465	-	(14,465)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4,533	(4,533)	-	-	-	-	-	-	-	-	-	-		
股東紅利—股票 24%	7,188	71,879	-	-	-	-	-	-	-	-	(71,879)	(71,879)	-	-	-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11%	-	-	-	-	-	-	-	-	-	-	(32,945)	(32,945)	-	-	-	-	-	-	-	(32,945)	-		
員工紅利—股票	1,206	12,063	-	-	-	-	-	-	-	-	(12,063)	(12,063)	-	-	-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	-	(3,016)	(3,016)	-	-	-	-	-	-	-	(3,016)	-		
董事監事酬勞	-	-	-	-	-	-	-	-	-	-	(3,770)	(3,770)	-	-	-	-	-	-	-	-	(3,770)		
分配後餘額	38,344	383,439	195,000	148	-	195,148	33,987	4,533	3,848	42,368	(4,534)	-	-	-	-	-	-	-	-	-	616,421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2	4,717	1,745	-	-	1,745	-	-	-	-	-	-	-	-	-	-	-	-	-	-	6,462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8,455	-	-	8,455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	-	-	-	-	131,999	131,999	-	-	-	-	-	-	-	-	131,999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816	388,156	196,745	148	-	196,893	33,987	4,533	135,847	174,367	3,921	-	-	-	-	-	-	-	-	-	763,337		
盈餘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4,533)	4,533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13,200	-	(13,200)	-	-	-	-	-	-	-	-	-		
股東紅利—股票 3%	1,176	11,760	-	-	-	-	-	-	-	-	(11,760)	(11,760)	-	-	-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25%	-	-	-	-	-	-	-	-	-	-	(98,783)	(98,783)	-	-	-	-	-	-	-	(98,783)	-		
員工紅利—股票	1,020	10,200	-	-	-	-	-	-	-	-	(10,200)	(10,200)	-	-	-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	-	(2,330)	(2,330)	-	-	-	-	-	-	-	(2,330)	-		
董事監事酬勞	-	-	-	-	-	-	-	-	-	-	(3,700)	(3,700)	-	-	-	-	-	-	-	-	(3,700)		
分配後餘額	41,012	410,116	196,745	148	-	196,893	47,187	-	407	47,594	3,921	-	-	-	-	-	-	-	-	-	658,524		
資本公積轉增資 -2%	784	7,840	(7,840)	-	-	(7,840)	-	-	-	-	-	-	-	-	-	-	-	-	-	-	-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	17,520	17,520	-	-	-	-	-	-	-	-	-	-	-	-	-	17,52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率變動調整	-	-	-	-	1,642	-	1,642	-	-	-	-	-	-	-	-	-	-	-	-	-	1,642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股東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594	594			
員工執行認股權	658	6,579	1,971	-	-	1,971	-	-	-	-	-	-	-	-	-	-	-	-	-	-	8,5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59	12,591	48,681	-	(3,609)	45,072	-	-	-	-	-	-	-	-	-	-	-	-	-	-	57,663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7,413	-	-	7,413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	-	-	-	-	-	224,530	224,530	-	-	-	-	-	-	-	-	224,530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13	\$ 437,126	\$ 239,557	\$ 1,790	\$ 13,911	\$ 255,258	\$ 47,187	\$ -	\$ 224,937	\$ 272,124	\$ 11,334	\$ 594	\$ 976,436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王瑜棻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224,530	\$131,999
折舊及攤銷	87,311	70,87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5,407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損	(36,655)	15,873
遞延所得稅	818	14,345
金融負債評價淨益	(2,98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993	(2,679)
減損損失	13,137	-
未實現遞延利益	-	2,389
已實現遞延利益	(391)	(12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2)	8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365	766
應收帳款	(34,289)	(38,041)
應收關係人帳款	(610)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2,839	(11,3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63)	(2,245)
應付票據	(1,980)	797
應付帳款	6,068	334
應付關係人帳款	2,201	1,997
應付所得稅	7,496	1,574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5,681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356	23,1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26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953	209,6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3,059)	(271,41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66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0	-
購置固定資產	(313,341)	(140,38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740	\$ 13,8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71)	94
遞延資產增加	(11,604)	(6,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4,055)</u>	<u>(403,59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131,961)	82,988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9,957	(9,98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95,161	-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24,897	164,74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8)
股東現金紅利	(98,783)	(32,945)
員工現金紅利	(2,330)	(3,016)
董事監事酬勞	(3,700)	(3,77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8,550</u>	<u>6,46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791</u>	<u>204,423</u>
 現金淨增加數	689	10,508
年初現金餘額	<u>50,398</u>	<u>39,890</u>
年底現金餘額	<u>\$ 51,087</u>	<u>\$ 50,3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九十五年度為2,912仟元)	\$ 5,290	\$ 8,210
支付所得稅	<u>\$ 7,567</u>	<u>\$ 10</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數	\$305,865	\$144,097
年初應付設備款	13,784	10,067
年底應付設備款	(6,308)	(13,784)
本年度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313,341</u>	<u>\$140,380</u>
 取得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年初應收租賃款	\$ 3,197	\$ 3,972
處分設備價款	21,642	13,057
年底應收設備款	(20,099)	-
年底應收租賃款	-	(3,197)
本年度處分設備現金收入數	<u>\$ 4,740</u>	<u>\$ 13,83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	\$ <u>—</u>	\$ <u>1,162</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64,500</u>	<u>\$ 61,988</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 積	<u>\$ 57,663</u>	<u>\$ <u>—</u></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王瑜棻

附件八：九十五年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九十五年稅後純益	224,529,825
減：法定公積	22,452,983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407,402
可分配盈餘	202,484,244
分配項目	
1. 股東股票股利	23,142,860
2. 股東現金股利	138,857,142
3. 董監事酬勞-現金	6,074,527
4. 員工紅利-股票	11,850,000
5. 員工紅利-現金	2,000,000
分配合計	181,924,5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559,715
備註：1、法定盈餘公積、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提撥。	
2、本次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	

註1：上列盈餘分配項目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其提列金額及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員工分紅股票是否超限計算：

提撥員工現金紅利 NT \$ 2,000,000

提撥員工股票紅利依市價（95 年12 月份月均價83.7）計算

$$1,185,000 *83.7 = 99,184,500$$

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配發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數NT \$ 101,184,500

員工分紅之限額設算金額NT \$ 101,184,500，符合規定之不得高於（1）95年稅後淨利之50%即NT \$ 112,264,913 或（2）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50% 即NT \$ 101,242,122

註2：嗣後如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註3: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配合國際化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分為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貳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分為陸仟伍佰萬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 <u>參佰伍拾萬股</u> 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員工認股權額度保留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監察人全體解任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 <u>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2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80%</u> ，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修訂股利政策。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正日期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附件十：取得或取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份公開揭露之目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目的及法源依據：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份公開揭露之目的， <u>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 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配合更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文字修訂
第五條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取得及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取得及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文字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六條	<p>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p>	<p>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配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文字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更正主管機關名稱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 條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文字修訂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

- 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服務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十一、IZ07010 公證業
- 十二、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四、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五、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十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分為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貳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股票得就修改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及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 2 人，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3)、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之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維斌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以落實公司治理的精神，爰依相關法令規定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章 董事會召開

第三條 因應業務需要，本公司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若遇緊急事件得隨時召開臨時會。

第四條 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第五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時間為之。

第六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應於簽名簿上簽到。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並得於會後於簽名簿上補簽。

第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董事長應邀請監察人，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第十條 主席於每次開會時，應先查點出席人數，如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數時，主席應即宣告開會。若出席董事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會議進行時若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時，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董事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續行開會。

第三章 議案表決

第十一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應鼓勵出席董事充分參與，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第十二條 議案如有異議時，其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必要時，得經出席董事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表決之通過與否，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之。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若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得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四章 會議記錄

第十四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若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董事出席狀況。
- 三、列席者之姓名。
- 四、主席姓名。
- 五、紀錄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利益迴避制度

第十七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第十八條 董事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參與董事會運作。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份公開揭露之目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
第五條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取得及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六條 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第七條 會員證與無形資產取得與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由管理部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為之。
- 三、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管理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五、各項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各項保全措施。
- 六、固定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之
- 第十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各項資產之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有關資產處分評估，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管理部評估後方得為之。
- 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p>

- 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節**
- 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在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第十六條** 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部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部門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 第十七條** 績效評估：
 -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各幣別或利率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 二、以交易為目的：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 第十八條** 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 第十九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一、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5%。
 - 二、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 三、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 如有達上述各項停損上限，除非個案申請董事長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
-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由財務部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以董事長為最高主管，財務部為實際執行者，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須先訂定計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 第二十二條** 一、交易交割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登錄人員(會計)應確實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三、財務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財務部門並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三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取得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

	度查核計劃執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四章 第三十四條	附則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本款子公司適用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董事會討論相關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中。

附錄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股利年度		95 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96 年 3 月 27 日
股東會日期		96 年 6 月 15 日
股東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元/股)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元/股)
員工	股票紅利	總股數(股)
		總金額(元)
		配股總股數佔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
	現金紅利	員工現金紅利總金額(元)
董監酬勞(元)		6,074,527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元)		4.68

註：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附錄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37,126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3.00 0.5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揭露九十六年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附錄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96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余維斌	95.06.23	3年	2,463,416	6.25	2,342,038	5.04
副董事長	陳勁卓	95.06.23	3年	210,248	0.53	240,671	0.52
董事	杜忠哲	95.06.23	3年	1,123,529	2.85	1,038,469	2.23
董事	鴻德投資有限公司林正德	95.06.23	3年	492,887	1.25	517,321	1.11
董事	尚晉投資有限公司張森南	95.06.23	3年	1,302,909	3.30	1,367,500	2.94
董事	管康彥	95.06.23	3年	-	-	-	-
董事	張澤銘	95.06.23	3年	-	-	-	-
合計				5,592,989	14.18	5,505,999	11.84
監察人	杜青峰	95.06.23	3年	1,173,796	2.97	996,882	2.14
監察人	劉錦龍	95.06.23	3年	-	-	-	-
監察人	黃順達	95.06.23	3年	6,547	0.01	6,871	0.01
合計				1,180,343	2.99	1,003,753	2.15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46,488,212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719,057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71,906股

五、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依法令規定，董監持股成數降至八成。